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公司关联方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期限不超过两年。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88.12%的子公司，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上述交易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丽区东丽湖度假区北金钟河南 318 室

法定代表人：翟乃满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叁仟陆佰柒拾捌万零伍佰捌拾柒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地铁、公路、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垃圾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商品房销售及房屋租赁等。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9%。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授权2016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